**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，利于人才培养, 给予部分学生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，根据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章“转专业与转学”之规定和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 第一条 符合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系、转专业；转系、转专业只能在大学一年级进行,分别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二 学期末按规定时间办理，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。

 第二条 第一学期转专业的学生随本年级学习；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，原则上做留级处理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

 第三条 办理学生转系、转专业的实施办法如下:

 1、每学期第12周各系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，并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转系、转专业审批表》，交学生所在系审批，批准后将《审批表》报教学工作部。

 2、每学期第13周各系向教学工作部提出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名称和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及考试科目等；教学工作部及时向全院学生公布。

 3、每学期第15周，学院统一安排转专业考试，公布考试成绩；教学工作部会同各系，按各专业接收计划择优确定转专业人选，并上报主管院长审批。

 第四条 每学期第16周，向学生公布转系、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；办理学籍变动手续；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同时办理留级手续；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到转入系报到。

 第五条 符合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。

 第六条 已被批准转专业、尚未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原专业各门课程的期终考试；旷考、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 第七条 二○○四年八月公布的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本科学生转系转专业管理规定》停止执行。

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 吉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工作部

 二00五年三月二日